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動保收字第1106008790號

附件：臺北市動物認領申請書、臺北市動物認養申請書、臺北市動物認領申請書(非犬貓)  
、臺北市動物認養申請書(非犬貓)共4份

公告



主旨：臺北市動物認領及認養申請書表格式。

依據：「臺北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認領認養辦法」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辦理機關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（以下簡稱動保處）。
- 二、民眾欲申請認領及認養動物者，應依「臺北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認領認養辦法」第4條及第5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，並填具申請書（詳公告附件）向動保處各受理單位提出申請。

三、受理單位：

(一)申請犬貓認領及認養：

- 1、承辦單位：動保處動物收容組（臺北市動物之家）。
- 2、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852號。
- 3、聯絡電話：02-87913254。
- 4、服務時間：週二至週日，上午10時整至12時30分，  
下午1時30分至4時整(國定假日無提供服務)。

(二)申請非犬貓認領及認養：

- 1、承辦單位：動保處動物管理組。

2、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。

3、聯絡電話：02-87897158分機7139。

4、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時整至下午5時整。



處長 宋念潔

